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3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（应跃峰、许国君、李国珍出席）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子议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监事会同意原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不再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

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提案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17-2018

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4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